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江宛如
電話：(03) 9251000分機2652
傳真：(03)9252698
電子郵件：073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72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_1140072411_ATTACH1.zip、
376420000A_1140072411_ATTACH2.zip)

主旨：本縣辦理114學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之課程實踐及場館體驗學校經費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0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或藝文團體入校展演，爰辦理旨揭計畫案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為因應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影響，刻正研議相關配套，爰114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，請申請學校務必注意。
- 四、114學年度學校申請補助實施美感體驗教育子計畫有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子計畫一「課程實踐」：

1、申請對象及額度：本縣公立國中小，每校補助6萬元為

教務處 114/05/09



1140001628





上限，共計6校。

2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含講座鐘點費、健保補充保費、國內旅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、印刷費、教學材料費、膳費及雜支等。

3、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
(1)申請學校請於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前至「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(<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>)之「藝拍即合-課程體驗」申請運用課程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並排優先順序，申請數不限(得同時媒合多項課程，進行第一階段排序篩選)；於申請階段無須繳交紙本計畫書。

(2)本子計畫依教育部藝術與美感總計畫規定，優先鼓勵國中階段學校申請，倘有超額，本府初審將依申請對象之優先序擇優排序；媒合完成之學校名單將另案通知，並另依限提報計畫書。

(二)子計畫二「藝文場館體驗」：

1、申請對象及額度：本縣公立國中小共20校(詳「113-117學年度宜蘭縣各國中小辦理藝起來尋美—場館體驗計畫名單」)。上開名單若排定之學年度辦理學校確有困難無法執行，應於114年5月30日前協調其他學校，並電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調整。

2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每校補助經費1萬4,000元；補助項目為保險費、租車費、門票費及雜支等4項，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學校自籌。

3、申請時程及方式：請於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相

關申請表件1份，核章後免備文送教育處課發彙辦。

五、檢附「子計畫(一)課程實踐計畫」、「子計畫(二)場館體驗計畫」、「113-117學年度宜蘭縣各國中小辦理藝起來尋美一場館體驗計畫名單」、教育部107-112年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及114年度文化部文化體驗課程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文
2095/05/08
子
2095.41.56
換章

裝

訂

線

67